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81號

上訴人 合興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吉

上列上訴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8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萬4,192元（見調字卷第1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萬0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鵬逸